



陈怡芳

—
合伙人

联络资料

📍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6-18 号新世界大厦一座 17 楼 1710-1711 室

☎ +852 2114 2196

@ jenny.chen@cfnlaw.com.hk

领英

<https://www.linkedin.com/in/jenny-chen-412483367/>

业务领域

资本市场与融资
合并收购
合规与公司治理
公司及商业事务

语言

英语
普通话
粤语



简介

陈怡芳律师为陈冯吴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的创始合伙人之一。拥有超过二十年的执业经验，陈律师为上市公司及高增长初创企业提供值得信赖的专业建议。她的专长涵盖公司合规、监管事务及上市公司责任，同时在跨境并购、企业重组，以及包括首次公开招股（IPO）及公开发售在内的资本市场交易上具有丰富经验。她亦协助初创/新兴企业筹措资金、推动合资及策划策略联盟，在多变且复杂的监管及商业环境下，为客户提供全面及周全的法律指引及支持。

代表性法律案例

- 为日清食品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475）就收购一家澳洲领先的冷冻饺子制造商的全部已发行股本提供法律意见，该交易的总价值约为 1 亿 7,900 万港元。
- 为一家新加坡初创企业就其与印尼最大上市科技公司（主要提供网约车服务、电子商务及金融服务）策略合作提供法律意见。
- 为一家医疗器械初创企业就其 A+轮融资提供法律意见，该轮融资的投资者之一为新加坡最大且的私营的医疗服务商，其股份同时在新加坡与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上市。
- 为日清食品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475）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作为公司法律顾问，该次募资规模约为 11.3 亿港元。
- 以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1299）内部法律顾问身份，参与其重组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的首次公开募股，募资金额约为 1590 亿港元，为当时全球第三大 IPO。
- 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2318）就其以约人民币 220 亿元收购深圳发展银行股份的项目提供法律意见。
- 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390）就约 220 亿港元的全球发售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事宜的保荐人及承销商提供法律意见，

该上市项目由中银国际、摩根大通证券（亚太）、瑞银集团及荷兰银行罗斯柴尔德（ABN AMRO Rothschild PRC）联席保荐。

专业协会和任命

- 2026 年 7 月至今- 独立非执行董事 - 361 度国际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361）
- 2017 年至今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复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696）
- 2004 年至今 - 会员 - 香港律师会

律师资格

- 2005 - 英格兰和威尔士
- 2004 - 香港

学历

- 2001 - 2002 - 香港大学，法律专业证书
- 1998 - 2001 - 香港大学，法学学士（荣誉）

工作经历

- 2013 至今- 合伙人，陈冯吴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 2012 - 2013 - 企业律师，迈普达律师事务所（香港）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 2009 - 2011 - 副总法律顾问，友邦保险有限公司
- 2006 - 2009 - 律师，欧华律师事务所
- 2002 - 2006 - 律师，胡关李罗律师行